

# 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歷程

91.12.10 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」(綠洲山莊)  
開放

96.12.10 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」開園

100.12.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
揭牌成立

106.07.20 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」  
行政院會議通過

106.12.05 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經立法院三  
讀通過

106.12.13 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」奉總統  
令公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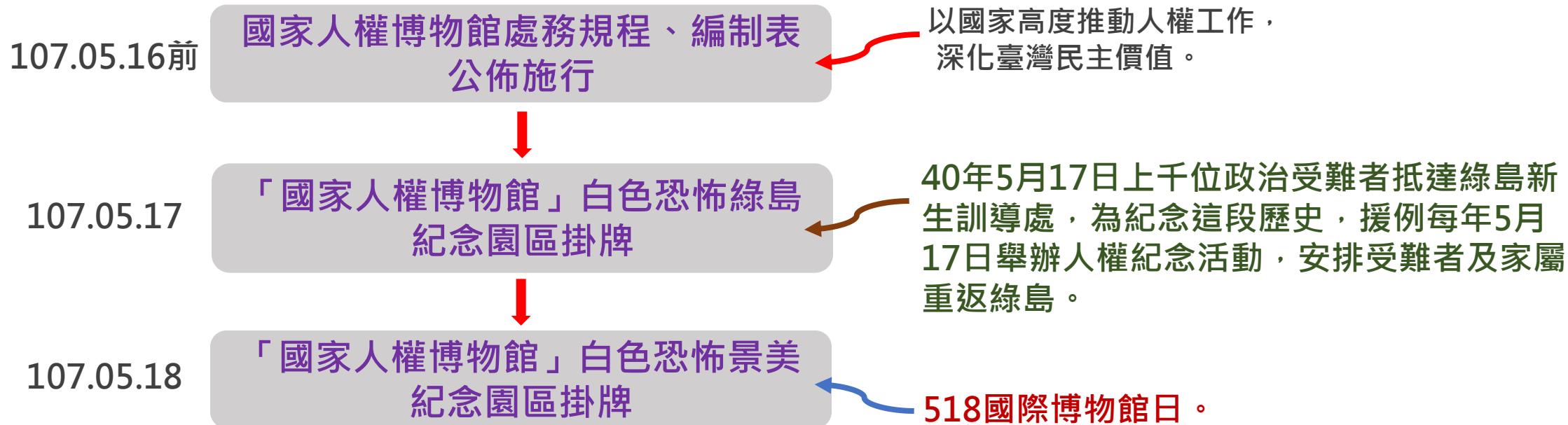
- 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」位於綠島東北角，占地面積約32公頃。
- 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、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(綠洲山莊)。
- 綠洲山莊、憲兵連等建物於94年登錄為「歷史建築」。
- 綠島園區全區103年登錄為「文化景觀」。

105.5.20新政府正式就任



- 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」位於新北市，面積約為3.24公頃。
- 前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。
- 景美園區全區於96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群，主要歷史建物包括仁愛樓看守所、第一法庭、軍事法庭等、兵舍區。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期程

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

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，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## 人權歷史研究

-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、史料、文物之典藏、研究、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。

「威權統治時期」，指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（金馬戰地政務解除）之時期。

## 不義遺址保存

-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、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，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。

「不義遺址」指威權統治時期，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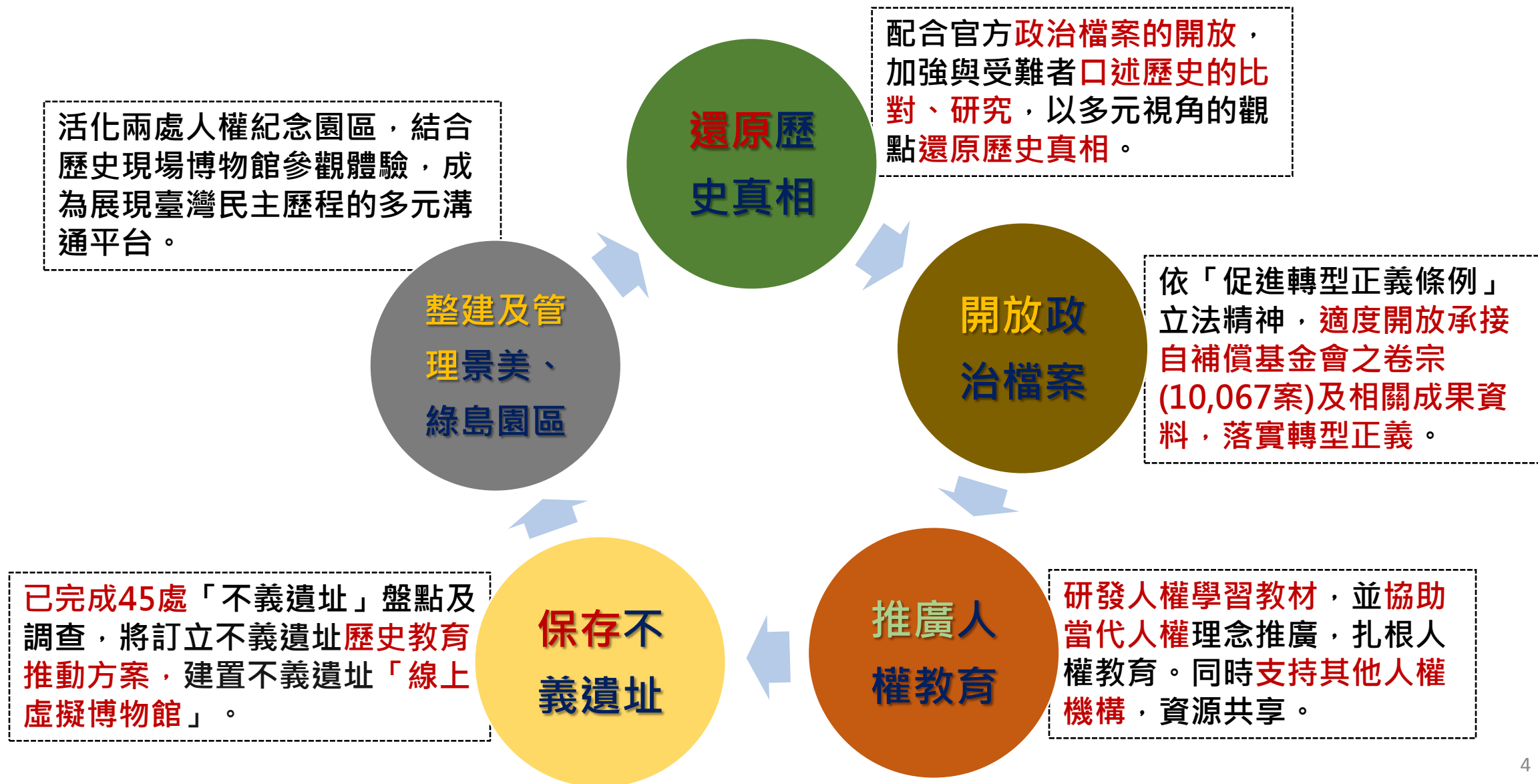
## 組織合作與國際交流

-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際交流。

## 人權教育推廣

-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推廣事項。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重點工作

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目標及願景

